

# 安阳市 龙安区 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龙环攻坚办〔2019〕119号

---

## 龙安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实行大气污染轻中度污染管控措施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街道，区直有关部门，有关企业：

根据市专家组关于环境空气质量分析研判，按照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实行大气污染轻中度污染管控措施的通知》（安环攻坚办〔2019〕254号）精神，经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研究决定，从6月1日0时至6月4日24时对部分工业企业、工地实行大气污染轻中度管控措施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业企业管控措施

#### （一）水泥行业

2019年6月1日至6月30日按要求执行错峰停产。

#### （二）核心区域锅炉

（1）以天然气为能源的燃气锅炉未实现超低排放或超低排放

验收不合格的，每日 0 时至 8 时停产 8 小时；

(2) 以煤炭为能源的锅炉每日 22 时至次日 10 时停产 12 小时。

### **(三) 涉 VOCs 企业**

以农药、制药、化工（含煤化工、合成氨、有机化工等）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制造（不含以聚乙烯为原料的加工生产企业）、汽车喷涂、家具制造、机械制造（喷涂工段、切削加工、焊接工段等）、钢结构、卷材等表面涂装、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涉 VOCs 企业、车间、工段继续按《关于夏秋季高温天气对涉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企业实行差异化管控的通知》（龙环攻坚办〔2019〕111 号）管控要求执行。

## **二、工地道路管控措施**

1、107 国道、华祥路、文昌大道、文明大道（华祥路以西）等市区重点路段白天不间断湿扫作业；夜间适当洒水，持续湿扫作业，保持路面干净不起尘。

2、全部工地确保“三员”在岗，确保施工工地按“8 个 100%”要求进行施工。

3、预计 6 月 1 日 11 时至 2 日 16 时南风可达 4 级以上，区扬尘办提前通知工地风力达到 4 级时暂停一切工地土石方、房屋拆迁及渣土运输作业，同时对覆盖的土石方、建筑垃圾、砂石料等洒水抑尘。

4、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严格按市政府通知要求执

行，严禁使用非绿标识、无环保标识、油品不合格的以及未经审批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### 三、麦收管控措施

1、做好秸秆、垃圾、枯枝落叶等禁烧宣传工作，设置专人专责进行监督，发现一处，扑灭一处，处罚一处。

2、麦收期间根据实时风向与重点机械麦收方位，适当调整雾炮喷淋方向，同时加大主要运输道路的湿扫、吸扫频次。

### 四、加强督导检查

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做要立即开展全面督导，加大督查力度，增加晨查、夜查频次；各乡（镇）要检查示范区内各项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到位，对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、监管不到位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联系人：董霓

联系电话：5022036（夜间、节假日）

5396203（正常工作日）

电子邮箱：[laqltgczhb@126.com](mailto:laqltgczhb@126.com)

2019年5月31日

